

中共郑州市自来水公司委员会文件

濮水司党〔2017〕42号

党务政务公开制度

为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供水工作科学发展，根据上级关于党务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公开原则。
2. 真实公正原则。
3. 依申请公开原则。
4. 有利监督原则。凡应公开的一律公开。

二、公开内容、方式和时限

（一）党务公开

1. 党员发展，包括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情况，接收预

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情况，确定后 10 日内在公开栏或以会议形式公开。（责任科室：主体责任办）

2. 党费收支情况，每年 1 月 15 日和 7 月 15 日前在公开栏公布。（责任科室：主体责任办）

3. 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等情况，办结后 10 日内在公开栏公布或以会议、文件形式公开。（责任科室：人劳科）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在公开栏公布上季度情况。（责任科室：办公室）

5. 公司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情况，完成后 10 日内在公开栏或以会议形式公开。（责任科室：纪检监察室、人劳科）

（二）政务公开

1. 对外公开

（1）自来水收费标准和办法，长期在公开栏或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办公室、营业处）

（2）户表改造和接水申请的办理程序，长期在公开栏或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办公室、管网科、营业处）

（3）供水抢修热线的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长期在公开栏或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办公室、营业处）

（4）供水水质标准及化验情况，每月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每天在营业网点向服务对象公开。（责任科室：办公室、水

质科)

2. 对内公开

(1)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后 10 日内在公开栏或通过会议公开。(责任科室：计划科)

(2) 公司年度计划、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每年通过年度工作会议公开。(责任科室：计划科)

(3) 对外投资（50 万元以上）安排情况，会议决定后 10 日内在公开栏或通过会议公开。(责任科室：计划科)

(4) 工程项目（5 万元以上）的立项、招投标，工程概算、预算和决算情况，项目决算完成后 10 日内在公开栏公开。(责任科室：技术科、管网科)

(5) 大宗物资（3 万元以上）的采购情况，办结后 10 日内在公开栏公开。(责任科室：供应科)

(6) 大额资金（1 万元以上）的使用，结合每月的财务监督在公开栏公开。(责任科室：纪检监察室、财务科)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取情况，款项到账后 10 日内通过网站公开。(责任科室：办公室、管网科、财务科)

(8) 工资调整，干部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人技术等级的评聘，确定后 10 日内在公开栏公示。(责任科室：人劳科)

(9) 工会会费收支情况，每年 1 月 15 日和 7 月 15 日前在公开栏公示。(责任科室：工会)

(10) 评优评先情况，确定后 10 日内在公开栏公示。(责任科室：办公室、人劳科、工会、主体责任办)

(11) 绩效考核，每月 15 日前在公开栏公示上月情况。(责

任科室：计划科)

三、公开程序

公开工作要遵循“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基本要求，按照“制定目录，实施公开，收集反馈，档案管理”的程序进行。各责任科室和单位要及时将公开内容报公司工会备案，纪检监察室对公开情况进行监督，计划科对公开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保证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附则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各二级单位参照执行。



濮阳市自来水公司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